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石环罚〔2021〕16号

石林彝族自治县固体废物清运处置中心：

营业执照注册号（公民身份号码）：91530126753556089U

社会信用代码：91530126753556089U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吴兆胜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县鹿阜街道办事处石林南路

我局于2021年3月2、9、13日对你中心进行了调查，发现你中心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以上事实，有《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1年3月2日）、《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调查询问笔录》（2021年3月9、13日）、《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石责改〔2021〕002号）、现场拍摄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中心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我局于2021年6月17日以《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石环罚听（告）字〔2021〕16号）告知你中心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期限内你中心进行了陈述申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三）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中心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1.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2. 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100000.00）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持我局出具的《昆明市罚款上缴通知书》将罚款缴至昆明市国库。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缴款银行：富滇银行石林支行（石林彝族自治县鹿阜街道办龙泉路 1 号石林大酒店旁）。

你中心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或者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

2021年7月1日

